

证券代码：002630

证券简称：*ST 华西

公告编号：2026-058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法院已受理。
- 2.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为原告。
- 3.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：1,076.50 万元。
- 4.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已受理，正在一审过程中，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因债权确认纠纷，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枣阳市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，并于近期进行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背景情况概述

2011 年 4 月，被告作为发包人与原告签订了《安能热电集团枣阳生物质热电工程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为安能热电集团枣阳生物质热电工程总承包单位，合同价款为 13,500 万元。

施工过程中因被告原因导致工程停工，原被告双方就停工损失赔偿进行协商，最终确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停工损失 1,000 万元，双方于 2013 年 1 月签订《枣阳安能 1×30MW 生物质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

予以确认。补充协议还约定被告 2013 年 6 月 10 日之前支付 1,700 万元合同款，如被告超过期限未付清款项，则余款按垫资款年利率 9% 计算利息。

《补充协议》签订后，被告既未依约向原告支付 1,000 万元停工损失，也未在 2013 年 6 月 10 日前支付 1,700 万元工程款。

2023 年 7 月，枣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一案，原告于 2026 年 3 月向枣阳安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管理人（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申报破产债权 1,076.50 万元（停工损失 1,000 万元、垫资款利息 76.50 万元），并主张对承接的生物质发电工程折价、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。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该笔债权全部不予确认，并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向原告送达了《债权确认表》，原告 2026 年 5 月 22 日对管理人不予确认的债权审查意见提出书面异议，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向原告送达《回复函》，对原告的异议不予采纳。

管理人对原告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，特诉至枣阳市人民法院。

（三）原告诉讼请求

1.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破产债权 1,076.50 万元，且债权性质为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；
2. 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，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1 项、累计涉案金额 1,355.87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 以上、且超过 1,000 万元。主要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小额买卖合同纠纷、债权纠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已受理，目前正在一审过程中，案件最终审理结果暂不能预计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以法院终审判决和经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递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
2. 枣阳市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8日